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告 春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柏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琪雅律師

被告 林青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7日內提出訟爭不動產週邊房地之實價登錄資料，
以供重新核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